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1〕109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高等学校，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评比活动通知如下。

一、评比表彰名称

2021年浙江省省级教学成果奖。

二、评选范围

省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

三、评选条件

总要求：（一）省内首创；（二）经过2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三）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

具体条件和要求详见附件。

四、评选方法和程序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隶属

关系逐级推荐，并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主持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省教育厅会相关部门共同遴选专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奖励方式

获奖证书由省政府颁发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六、时间安排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及相关单位分别按照评选的要求（具体详见附件1、2、3），于2021年6月30日上报相关评审推荐材料。

各地各校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扎实认真组织好本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及推荐工作。

各承办单位完成评选后，应及时将评选推荐结果报送省教育厅法规处。

省教育厅法规处联系人：雷胜阳，电话：0571-88008843

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联系人：郑文，电话：0571-56870030

电子信箱：jysyxb@vip.163.com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邮编：310012

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职）申报工作

联系人：杨雪临，电话：0571-88846782

电子信箱：zjjkghtg@163.com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邮编：310012

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职）申报工作

联系人：徐梦佳，电话：0571-88008702

电子邮箱：jyt_zcj@126.com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邮编：310014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联系人：傅霞，电话：0571-88008976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邮编：310014

附件：1.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须知

2.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须知

3.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须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范围

凡按国家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及其它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评价、教研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均可申报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的教学成果可以是综合性教学改革，也可以是一门学科或一个领域的教学创新。

与教学工作无直接关联的常规师训、管理改革、事业发展等，不属于申报范围。中小学教材和教育网站建设，暂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成果取得时间和实践检验期

申报 2021 年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应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教学成果。取得成果时间可从结题、通过鉴定、发表（出版）、获奖、正式实施、首次推广、总结交流会等标志性事件中，确认一个时间节点。

实践检验期的起始时间从成果初步成型后在教学实践中正式实施开始计算。只要在申报之日前满 2 年实践时间即可。实践

检验期不含方案的研讨、论证及制定过程所需时间。例如：某项区域课程改革成果，2017年9月开始研讨、制订方案，2018年9月颁发实验方案，用了近1年时间；至2019年12月申报成果，正式实施了1年多时间，则该成果的实践检验时间是1年，而不是2年，不符合2年以上实践检验的要求。

实践检验期不到2年的成果不能申报。

三、申报要求和推荐名额

省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向所在地的设区市教育局申报。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个人或单位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个人或单位联合申请。两个以上个人或单位不在同设区市的，向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申报。省直单位的成果由所在单位汇总后，向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差额评审。根据基础教育在校教师总数和历届获奖情况，确定各地推荐申报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推荐数额。《2021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各地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各地不得超额申报。省直单位（包括省教育厅直属单位、高校、省级学术团体及其中的个人，下同）申报的成果数如超过45项，先由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初评筛选。

四、材料要求

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请提交以下材料：

1.《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2)；

2.《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报告》一式 10 份（见附件 3）；

3.《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附件》一式 3 份（见附件 4）；

4.《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5）

5.《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材料报送专
人信息表》（见附件 6）

申报单位将上述教学成果申报材料纸质装入 1 个袋子，外面贴上《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清单》。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保存在一个 U 盘上报。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
奖填报事宜说明》（见附件 7）。

附件 1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各地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 区	申报数
杭州市	42
宁波市	35
温州市	35
湖州市	12
嘉兴市	18
绍兴市	17
金华市	23
衢州市	14
舟山市	9
台州市	29
丽水市	17
义乌市	4
省直	45
合计	300

附件 2

编 号: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 报 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者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浙江省教育厅制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

排序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在成果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成果 联系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二、成果概述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800 字)

填写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成果实践情况

研究起止时间			实践起止时间	
参与实践的学校数				
参与 实践 的主 要学 校 (或 地 区)	成果实践单位	参与时间	实践情况说明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公开发表、出版的相关成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六、申报者承诺

本项教学成果系原创，没有抄袭他人，没有弄虚作假，同意将此成果相关材料上网公示。

承诺者（所有主要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 号: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成 果 报 告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类别 _____

学段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成果主报告不得超过 8000 字)

附件 4

编 号: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成 果 附 件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类别 _____

学段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成果附件材料(包括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0 页)

附件 5

编 号: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成果申报材料清单

成果名称:

申报者:

所在单位:

成果类别:

申报表	3 份
成果报告	10 份
成果附件	3 份
电子版申报材料	u 盘
附件目录:	

附件 6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成果材料报送专人信息表

单位: _____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7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填报事宜说明

一、《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要求

《2021 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简称“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是对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和批准的主要文本依据,是获奖教学成果的主要档案材料,填写时务必做到客观、真实、准确。

(一) 封面填写

1. 成果名称。要与成果报告的名称一致。成果名称要简明、准确,能直观地反映成果的属性和内涵。成果名称字数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16 个字,最好不用副标题。

成果名称力求避免以下 4 种情况:

(1) 标语口号式的名称。如,“立德树人 提高质量”“课程改革要有新思维”等;

(2) 包装过度的名称。如,“‘一轴两翼四结合’作文教学模式”“1+2+x”课堂教学改革实践等;

(3) 范围过于宽泛的名称。如,“现代教师专业成长研究”“教学教研科研相结合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研究与实践”等;

(4) 用得过滥的名称。如,“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创新”“基于深化高中课程改革的****探索”等。

2.申报者。教学成果的申报者，是拥有该教学成果的个人、单位或其他法人（机构、团体等）。单位成果填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成果填成果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必须是该成果真正拥有者，该成果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和条件保障。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主持或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退休人员，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所在单位。个人成果填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单位成果不用填写。

4.推荐单位。填设区教育局或省直单位。

5.申报时间。填写《教学成果奖申报表》的时间。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的人数与排序要与封面一致，最多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成果联系人”栏中填写负责工作联络的一名主要完成人。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直接参加该成果的研究、设计、

实践、总结，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各级领导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曾给予支持和帮助，但没有直接参与成果的论证、实践和总结，原则上不能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三）成果概述

成果概述是对成果的简要说明，主要包括以下 3 方面内容：

（1）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问题要直接、具体，阐述要简明、准确。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指出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用方法等。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3）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阐述应简明、准确，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成果概述是向社会公布和介绍成果的主要文本，应做到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字数不超过 800 字。

成果概述应全部用文字叙述。文中请勿使用图表，或采取“具体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四）成果实践情况

“实践起止时间”要与成果的实践检验期相一致。

（五）申报者承诺

作为“申报者”的主要完成人、单位（机构、团体）的负责人，都要求在“申报者承诺”中签名。单位成果还应盖上公章。

（六）装订要求

《教学成果奖申报表》用 A4 纸打印，竖装。需签字、盖章

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二、《2021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报告》要求

（一）报告格式要求

成果报告主要包括4个部分：

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

“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措施、方法、模式、模型等）；

“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成果报告格式要与成果特点相一致，不宜套用课题研究报告格式，也不要写成某人或某单位的先进事迹综述和某项工作的全面总结。

成果报告应条理清楚，文字简洁，字数不超过8000字。

成果报告简单装订，无需过度装帧，统一使用规定的封面样式（见附录3）。

（二）成果报告封面填写

1.成果名称。要与《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封面上的名称一致。

2.成果类别。在“课程”“教学”“评价”“教研”“综合”中选择一

项填写。

3.学段。在“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跨学段”中选择一项填写。

4.学科/领域。学科性成果填学科名称，如“语文”“数学”“科学”等；非学科性成果在“德育”“体育”“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其他”中选择一项填写。

三、《2021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附件》要求

1.附件主要指反映成果研究、实施过程和成效的相关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之一。附件包括纸质文字材料和视频介绍。

2.纸质文字材料是对主报告的补充和佐证，不要重复成果主报告内容。如结题证书、获奖证书、正式实施文件、正式发表和出版的论文、著作简介等。其中，正式发表的论文只需复印杂志封面和包含论文的目录；专著和论文集只需复印封面、版权页和目录即可。附件的所有纸质和文字材料（包括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0页，简单装订。

3.视频介绍可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介绍采用MP4格式，保存在U盘里。如果文字材料足以说明有关问题，可以不提供视频介绍。

四、2021年浙江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

各设区市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须电子版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保存在一个 U 盘内，与书面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

(1) 成果报告（若干 Word 文件）；

(2) 成果概述合并文稿（一个 Word 文件）。

(3) 申报成果汇总表、申报者基本情况汇总表（一个 Excel 文件，两个工作表）。

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样式如下：



(一) “申报成果”文件（一个 Excel 文件，两张工作表）

各市申报成果 Excel 文件名称格式为：“设区市名+申报成果”.xls，例：杭州市上报的为“杭州申报成果.xls”。一个 Excel 文件中包括两个工作表，分别为推荐教学成果基本情况的“推荐成果汇总表”和申报者基本情况的“申报者汇总表”。

工作表 1 《推荐成果汇总表》格式为：

1. 表头各列名称和顺序。

编号	成果名称	申报者	所在单位	成果类别	学段	学科 (领域)	推荐单位	备注

2. 各列填写说明。

(1) 编号：组成形式为“abcd”4 位代码。其中 ab 为设区市、省直单位代码：杭州 01、宁波 02、温州 03、湖州 04、嘉兴 05、

绍兴 06、金华 07、衢州 08、舟山 09、台州 10、丽水 11、义乌 12、省直 13；cd 为各设区市上报材料的流水号，均从 01 开始。

(2) 成果名称、申报者、所在单位、成果类别、学段、学科/领域、推荐单位等，根据《申报表》和《成果报告》封面上的信息填写。

(3) 申报者为多人时，两人之间用空格隔开。请勿加顿号、逗号等标点。

工作表 2《申报者汇总表》格式为：

1. 表头各列名称和顺序。

编号	成果名称	申报者姓名	性别	单位	出生年月	民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课题组中序号	人员情况分类

2. 部分列名填写说明。

(1) 编号：与推荐成果汇总表中编号一致。

(2) 申报者姓名：如有多个申报者需分别填写，一人一行，不超过 6 人。

(3) 申报人员情况分类：分教师、教研人员、教管人员、其他人员等四类。

(二)“成果概述”文件（一个 Word 文件）

此部分为《申报表》中第二页“成果概述”内容，须以 word

文档形式存储。各设区市将申报的各项成果“成果概述”合并，组合成一个 word 文件。每篇概述占一页，并在前面加上“编号”、“成果名称”信息。此文件名称格式为：“设区市名+成果概述”.DOC。

（三）成果报告（若干 Word 文件）

每项成果报告单独命名一个文件，文件名为推荐成果汇总表中的编号。

附件 2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须知

一、评选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全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可对照相关条件和程序申报。

(二) 申报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遵循职业教育基本规律，体现改革创新理念，着重围绕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科学设计改革方案并扎实推进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并经过 2 年以上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三) 申报的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权属争议。已获得过历次省级及以上成果奖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能再次申报。

二、申报要求和推荐名额

(一) 为体现职业教育类型要求，高职成果从本次起划归职业教育范畴，参与职业教育成果评审，名额与中职成果分列。为确保申报的成果质量，中职和高职分别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量限额申报、择优推荐。

中职成果由设区市教育局按规范程序组织属地中职学校、成

人文化技术学校和相关单位申报遴选后，按申报限额向省推荐；设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的本科院校和省直相关单位按申报限额直接向省推荐。各单位推荐数量见附件 1。

高职成果由各高职院校按申报限额直接向省推荐。申报的成果应从 2016 年后获得的校级教学成果奖项中择优推荐，并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通过，进行一定时间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各单位推荐数量见附件 6。

（二）高职各单位申报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比例不超过本单位限额推荐总数的 50%。

（三）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成果，由主持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成果主持人限填 1 人，参与人一般不超过 5 人。多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填报的单位不超过 3 个，参与人一般不超过 6 人。

三、材料要求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中职成果请提交以下材料：

1.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申报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2）；

2.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活页评审表》一式 6 份；（见附件 3）；

3.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成果报告》（封面见附件 4）一式 6 份，成果报告是对成果的综合介绍。其中需说明成果针对的主要问题、实施方法和过程及主要成效，字数在

8000 字以内;

4.与成果直接相关的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合订本 1 份(没有的可不提交);

5.《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申报汇总表》1 份(见附件 5);

申报中职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将上述材料(均采用 A4 双面打印或 A3 中缝装订,不另加封皮或进行特别装帧)及相关电子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申报单位+主持人姓名”命名,并汇总成一个总文件夹)上报。

(二)申报高职成果请提交以下材料:

1.《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书》以及 3000 字内的教学成果总结(电子文档正文内容请用宋体小四号、纸质材料一式 6 份);(见附件 7)。

2.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excel 格式、纸质材料一式 1 份);(见附件 8)。

3.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申报单位信息表(电子版 word 格式、纸质材料一式 1 份);(见附件 9)。

4.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相关支撑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申报高职成果的单位将上述教学成果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保存在一个 U 盘上报。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书填报事宜说明》。

- 附件：1.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各单位申
报名额分配表
- 2.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申报表
- 3.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活页评审
表
- 4.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成果报告
（封面）
- 5.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推荐汇总
表
- 6.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申报名额
分配表
- 7.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信
- 8.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汇总
表
- 9.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申报单位
信息表
- 10.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信填
报事宜说明。

附件 1

2021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中职） 各设区市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基础数	奖励数	申报数
杭州市	12	10	22
宁波市	12	6	18
温州市	12	1	13
嘉兴市	10	1	11
绍兴市	10		10
金华市	10		10
台州市	10		10
湖州市	8		8
衢州市	8		8
丽水市	8		8
舟山市	2		2
合 计	102	18	120

注：1.各市申报名额的分配数主要由基本数和奖励数确定。其中基本数的主要参考数据是各市上一年职业学校的教师数。奖励数的主要参考数据是各市在上一届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得的一等奖数和二等奖数。

2.设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的本科院校按 2 个内申报；省直相关单位按与省中职评审组织单位商定的限额申报。

附件 2

2021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中职） 申报表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单位_____

申请人（含主持与成员）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浙江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成果申报 2021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承诺该成果不存在权属问题，不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问题，不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如有违反以上问题的，愿意接受评委会办公室任何处理。

成果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成果主持人情况（限填 1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年 月				
最后学历					
担（兼）任党政行政职务					
在成 果中 所承 担的 工作					

主要合作者情况（限填 5 人，多个单位限填 6 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在成果中所承担的 工作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单位	奖金数额
成果 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成果简介 (1000 字内)

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省直和高校申报可不填)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2021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中职）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中职）活页 评审表

评审序号		总分		专家签名	
------	--	----	--	------	--

课题名称: _____

(注意: 活页表不得出现人名、地名、违者作废! 可加页。)

1.成果简介 (1000 字)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1000 字)
3.成果的创新点 (800 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1000 字)

附件 4

2021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中职） 成果报告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主持人及成员：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管单位：_____

填写日期：_____

附件 5

2021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中职） 申报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申报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	备注

说明：1.此表为市教育局、省直属单位和有关本科院校填写；推荐部门应写全称并加盖公章；如填写不够，可复印，但复印页也须加盖公章。

2.“申报人”含主持人及成员，其中主持人至多 1 人，成员至多 5 人（两个以上单位可 6 人），若有执笔，用括号标注，限 1 人

3.上报电子版请用 excel 格式填写。

附件 6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 申报名额分配表

高校名称	基础 名额	业绩考 核增加	成果奖 增加	合计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	1	2	7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4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2	2	8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4	2		6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4	2	2	8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4	1	1	6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4	2	1	7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	2	2	8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4	1	1	6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	2	1	7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4	2		6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	2		6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4			4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	1	1	6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4			4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4			4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	2		6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4			4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4			4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4	1		5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4	1		5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4			4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4	1	2	7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4			4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4			4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4			4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	4			4
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筹)	4			4
合计	200	45	21	266

注：各校名额按照“基础指标”加“绩效指标”所得之和进行分配。相关指标说明如下：
 高职高专院校。基础指标为每校4项名额。绩效指标为①业绩考核指标与②教学成果指标相加所得。其中①业绩考核指标为，前三年业绩考核总分相加，排名前15的高职高专院校，可增加2项名额，排名16-30的高职高专院校，可增加1项名额。②教学成果指标为，在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中以第一单位获得职教类一等奖1项及以上的高职高专院校，可增加2项名额，以第一单位获得职教类二等奖1项及以上的高职高专院校，可增加1项名额。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按照高职高专院校的基础指标限额申报。

附件 7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高职) 推 荐 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推 荐 等 级 建 议 _____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及 盖 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 果 大 类 _____

代 码 _____

学 校 推 荐 序 号 _____

编 号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 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任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 人 签 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确 认 意 见	（省教育厅意见） 年 月 日

五、附件目录

-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3000字，具体要求见《2021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说明》）。
- 2.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科类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注: 1.上报教育厅的电子版请用 excel 格式填写。2.成果科类按《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推荐书》填报事宜说明中的科类填写。

附件 9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
申报单位信息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报奖主管领导			
负责申报具体 工作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QQ 号码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备 注			

注：本表电子文档以“学校(单位)名称+信息表”命名，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jyt_zcj@126.com）。

附件 10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 推荐书》填报事宜说明

《2021 年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浙江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高职）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个人成果只填写完成人情况。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每项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遵照通知要求填写。

3.推荐等级建议：指成果推荐单位按《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今年通知规定给推荐成果所定的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建议。

4.推荐单位：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职高专学校和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5.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6.成果所属大类：按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专业大类填写。01—农林牧渔大类，02—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03—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04—土木建筑大类，05—水利大类，06—装备制造大类，07—生物与化工大类，08—轻工纺织大类，09—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10—交通运输大类，11—电子与信息大类，12—医药卫生大类，13—财经商贸大类，14—旅游大类，15—文化艺术大类，16—新闻传播大类，17—教育与体育大类，18—公安与司法大类，19—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20—综合（例如：思政教育、课程思政、劳动教育、教学管理、实习实践、教材建设等），21—继续教育。

8.序号：填写学校推荐成果的“总数—顺序号”，例如：学校推荐总数为6，推荐顺序为3，则填写：“6—3”。

9.编号为空，由省评审组织机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

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5.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 字。

6.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成果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 3000 个汉字。除《推荐书》后的一份附件外，另单独上报一份电子版成果总结用作网络评审，内容须和纸质总结一致，但不得出现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的名称，可用××代替，否则网评成绩作零分处理。电子版以 word 格式上报，以成果名称命名。

2.其他必要的成果支撑材料。要求简明清晰，避免长篇累牍、巨细不分，以必要时方便翻阅即可。

七、其他

1.《推荐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推荐书》可登录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打印时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推荐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推荐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纸质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

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除指定材料外，不接受其它纸介质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3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范围

1.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我省本科高校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对照相关条件和程序申报。

2. 此次申报的成果奖应具备下列条件：省内首创；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2015 年以来完成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的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好，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3. 鼓励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德树人思政课程建设、推进“四新”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课堂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4. 鼓励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

5. 对于已获得过历次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推荐名额和申报要求

1. 为提高申报成果质量，本次教学成果奖采取限额推荐、差额评选的办法。各高校应从 2015 年以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项

中择优推荐，须经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通过，并经一定时间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名额宁缺勿滥。

2.各高校按照确定的数量限额申报。根据高校基础指标、分类评价考核、国家一流专业立项建设点、上一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研究生培养规模等因素统筹安排名额。具体申报数详见附表。

3.本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单列，在申报额内，确保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教学成果，博士生培养高校申报数不少于4项，硕士生培养高校申报数不少于2项。

4.高教学会等全省性高等教育教学学术团体的优秀成果可直接申报，并经资格审查后参评。

5.各单位申报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总数不超过总推荐数的50%。浙江大学名额单列。

6.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

四、评审办法及相关安排

1.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项目的申报人不参加评审。

2.本次成果奖评审通过网评、会评（答辩）方式进行。网评采取盲评方式，网评成绩前70%有资格参加会评。会评采取专家记名评分方式，网评和会评分数各占50%。

3.委托省开放大学在工作网（www.zjooc.net）增设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系统，便于高校申报电子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2021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需通过登录工作网（www.zjoc.net）填报和邮寄纸质材料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1.《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及 5000 字内的教学成果总结（电子文档正文内容请用宋体小四号、纸质材料 1 份）。

2.《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纸质材料 1 份）。

3.工作网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30 日，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有关表格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

各校应于工作网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上报。电子版文档统一刻录在一张光盘上。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表说明》。

- 附录：
1.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各校申报限额
 2.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4.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表说明

附录 1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各校申报限额

序号	学 校	申报数
1	浙江大学	56
2	西湖大学	1
3	中国美术学院	19
4	浙江工业大学	21
5	浙江师范大学	16
6	宁波大学	19
7	浙江理工大学	16
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8
9	浙江工商大学	17
10	中国计量大学	15
11	浙江中医药大学	14
12	浙江海洋大学	12
13	浙江农林大学	14
14	温州医科大学	17
15	浙江财经大学	14
16	浙江科技学院	11
17	浙江传媒学院	13
18	嘉兴学院	11
19	浙江外国语学院	9
20	浙江万里学院	12
21	浙江树人学院	8
22	杭州师范大学	15
23	温州大学	15
24	衢州学院	11
25	绍兴文理学院	11

26	湖州师范学院	11
27	台州学院	10
28	宁波诺丁汉大学	9
29	温州肯恩大学	8
30	丽水学院	11
31	宁波工程学院	11
32	浙江警察学院	11
33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9
34	宁波财经学院	9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9
36	浙江音乐学院	13
37	杭州医学院	11
38	温州商学院	8
39	浙大城市学院	9
40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9
41	嘉兴南湖学院	2
42	温州理工学院	3
43	湖州学院	3
44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
45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1
46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3
47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
48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
4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1
50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1
51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1
52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2
53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3
54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2
55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2

56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1
57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2
58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1
59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

附录 2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推 荐 等 级 建 议 _____

成 果 科 类 _____

代 码 _____

序 号 _____

编 号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成果简介（可加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任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务政工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 人 签 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和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初 评 意 见	<p>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评
审
意
见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果名称:

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附件目录: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具体要求见《2021 年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表说明》）。

2.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录 3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科类

附录 4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填表说明

《2021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个人成果只填写完成人情况。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每项教学成果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成果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

3.推荐等级建议：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4.推荐单位：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5.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6.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7.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其他填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研究生教育填2，其他填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填写代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代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W。

8.序号：填写学校推荐成果的“顺序号/总数”，例如：学校推荐总数为8，推荐顺序为3，则填写：“03/08”。

9.编号为空，由评审委员会填写。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4.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5.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字。

6.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

字数不超过 5000 字。除《申报书》后的一份附件外,另单独上报一份电子版成果总结用作网络评审,内容须和纸质总结一致,但不得出现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的名称,可用××代替,否则网评成绩作零分处理。电子版以 word 格式上报,以成果名称命名。

2.其他必要的成果支撑材料。要求简明清晰,避免长篇累牍、巨细不分,以必要时方便翻阅即可。

七、其他

1.《申报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书》可登录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打印时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书》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2.除指定材料外,不接受其它纸介质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

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3.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